

证券代码：834948

证券简称：晨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泽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870,9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3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 35,0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，根据公司经营以及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），有效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，该融资业务以公司不动产、保证金、存单等提供抵押、质押担保。在具体办理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时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）的融资业务范围上限内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。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870,9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彦周、陈宏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2 日